**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监控及安防系统改造劳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监控及安防系统改造劳务项目（包一） | 110kV及以下变电设备大修技改项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3.备注：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劳务分包业绩累计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 监控及安防系统改造劳务项目（包二） | 110kV及以下变电设备大修技改项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3.备注：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劳务分包业绩累计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 |
| 监控及安防系统改造劳务项目（包三） | 110kV及以下变电设备大修技改项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3.备注：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劳务分包业绩累计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7 |
| 监控及安防系统改造劳务项目（包四） | 110kV及以下变电设备大修技改项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3.备注：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劳务分包业绩累计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通信光缆检修及安装环境改造劳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通信光缆检修及安装环境改造劳务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7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3.备注：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劳务分包业绩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感知终端测试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感知终端测试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 按照招标技术要求，提供感知终端及转接线的现场接线、调试检测和升级改造等技术服务。 | 33000 | 台 | 订单签订后30日内 | 2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提供设备类的安装、升级维护、调试类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8 |
| 感知终端测试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 按照招标技术要求，提供感知终端及转接线的现场接线、调试检测和升级改造等技术服务。 | 27000 | 台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提供设备类的安装、升级维护、调试类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1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充电设施辅助实施工程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施辅助实施工程采购项目（包一） | 包含：充电设备基础制作及安装；箱变、雨棚等其它设备基础制作；电缆槽（沟）制作；电缆敷设及压接；接地系统制作及调试；消防、标识、车档、车位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 | 1 | 宗 | 30日 | 3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电力相关施工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5 |
| 充电设施辅助实施工程采购项目（包二） | 包含：充电设备基础制作及安装；箱变、雨棚等其它设备基础制作；电缆槽（沟）制作；电缆敷设及压接；接地系统制作及调试；消防、标识、车档、车位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 | 1 | 宗 | 30日 | 3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电力相关施工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6 |
| 充电设施辅助实施工程采购项目（包三） | 包含：充电设备基础制作及安装；箱变、雨棚等其它设备基础制作；电缆槽（沟）制作；电缆敷设及压接；接地系统制作及调试；消防、标识、车档、车位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 | 1 | 宗 | 30日 | 3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电力相关施工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1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充电设备改造维护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备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备改造维护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 对一体化充电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服务，包括旧充电机拆除维护、新充电机升级改造和交流桩升级改造等服务。 | 1 | 宗 | 订单签订后2个月内 | 12个月 | 1.服务商要求：服务商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提供电气类设备运维、检修、维护或改造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物流服务年度框架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48FZ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物流服务年度框架项目（包一） | 全国各地仓储、整车零担门到门运输及装卸就位服务 | 零担：抛货（机柜、充电桩）5391方；专车：长途238870公里、里程50公里内125趟；卸车就位12台班、6人次。 | 宗 | 12个月 | 1年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至少一人4.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1）.投标人应具有物流服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且自用存储周转场地不小于500平方米。（场所及周转场地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场所及周转场地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场所及周转场地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国内公路定期保险单，且保额不低于300万。  （3）.投标人应具备不少于5辆（4.2米及以上）自有车辆或签订长期挂靠合同的车辆资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物流运输服务类业绩累计不少于3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9 |
| 物流服务年度框架项目（包二） | 全国各地仓储、整车零担门到门运输及装卸就位服务 | 零担：抛货（机柜、充电桩）3575方；专车：长途160216公里、里程50公里内82趟；卸车就位8台班、4人次。 | 宗 | 12个月 | 1年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服务商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至少一人4.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1）.投标人应具有物流服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且自用存储周转场地不小于500平方米。（场所及周转场地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场所及周转场地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场所及周转场地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国内公路定期保险单，且保额不低于300万。  （3）.投标人应具备不少于5辆（4.2米及以上）自有车辆或签订长期挂靠合同的车辆资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物流运输服务类业绩累计不少于3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3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类似升级服务。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